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 六、更改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之程序： (一) 共同必修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報教務會議 核備 ，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二) 專業必修科目：系(所)務會議通過，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報教務會議 核備 ，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必修課程3年內不得異動 ；異動時須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始得異動，不得以專簽方式修訂。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 六、更改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之程序： (一) 共同必修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報教務會議 通過 ，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二) 專業必修科目：系(所)務會議通過，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報教務會議 通過 ，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課程異動時須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始得異動，不得以專簽方式修訂。	1. 尊重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結果。 2. 避免學生修課困擾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三、各級課程委員會其校內組織成員如下： (一)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院教師代表一名(須為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副教務長 、課程及教學組組長等組成，教務長為主任委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三、各級課程委員會其校內組織成員如下： (一)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院教師代表一名(須為院課程委員會委員)、課程及教學組組長等組成，教務長為主任委員。	1. 依據本校人事室97.08.01 主管編制修訂公告。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六、 (刪除)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六、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學院院長互選一人擔任之。	1. 本組織分為3級課程委員會，不限校課程委員會。 2. 刪除第6點，原第7—9點依序順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選課要點 十五、選課確認： 1. 學生無論是否辦理加退選，均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上網確認選課結果。 2. 學生若於加退選截止後發現少選課程，僅下列學生得於第三週結束前，填具「學生報告書」向授課教師、所屬系所及教務單位申請補救： (1) 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 (2) 因學分不足會遭強迫休學者。 3. 學生未於加退選截止後確認選課結果者，概以教務處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倘學生於日後始發現選課錯誤，不再受理其專簽申請補救等。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選課要點 十五、選課確認： 1. 學生無論是否辦理加退選，均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上網確認選課結果。 2. 學生若於加退選截止後發現多選課程，僅得於期中考前一週內申請退選，但不予退費且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一個科目。 3. 學生若於加退選截止後發現少選課程，僅下列學生得於第三週結束前，填具「學生報告書」向授課教師、所屬系所及教務單位申請補救： (1) 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 (2) 因學分不足會遭強迫休學者。 4. 學生未於加退選截止後確認選課結果者，概以教務處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倘學生於日後始發現選課錯誤，不再受理其專簽申請補救等。	1. 刪除第 2 款，原第 3—4 款依序順移。 2. 加退選截止後如欲停修，即依選課要點第 14 點辦理期中考前一週退選。
--	---	---